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績優環保義工遴選表揚計畫

一、目的：

為彰顯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熱心環保志願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之環保義工人員對環保的貢獻及肯定，並藉此鼓勵市民積極參與環保工作。

二、辦理期程：

- (一) 每年9月由各區公所推薦環保義工人員及10月本局辦理遴選作業。
- (二) 每年11月12日「環保義工日」辦理表揚。

三、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協辦單位：

臺南市各區公所

五、遴選對象：

- (一) 本市登錄備查之「環保義工」（已登錄辦理保險者），於團隊中運作良好，且於當地進行環保工作，落實執行者。
- (二) 三年內未曾獲選本局頒贈有關環保類別義工表揚者。

六、評選項目：

- (一) 力行環保工作：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資源再利用、生活環境改造、節能減碳等工作，卓有績效者。
- (二) 推廣環境教育：辦理環境教學、展示、講習、政策宣導、解說等活動，卓有績效者。
- (三) 監督通報：擔任污染之監督通報工作，消弭重大公害發生或勸導民眾改善行為，卓有績效者。
- (四) 生活環保：持續推動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等生活環保工作，且進而影響他人，協助環保活動、認養公共設施場所，具有卓有績效者。
- (五) 其他環保特殊事蹟：如環境維護、認養、捐贈贊助、環保研究、發明或自然保育等。

七、報名方式：

經本局登錄備查之環保義工隊所屬之環保義（志）工，如符合參選條件者，填妥推薦表（附表一）向所屬各區公所報名，每一環保義工隊推薦1名義工為限。

八、評選方式：

- (一) 初審：由各區公所辦理推薦單位書面資料初審，各區公所自行遴選3位績優環保義工人員，並將推薦表函送本局參加複審評比。
(不受理個別報名遴選)。
- (二) 複審：由本局組成評審委員會，對於區公所推薦優良環保義工人員及環境教育志工，進行推薦表書面審查評比，再依評比成績

排序錄取環保義工類 70 名。

九、獎勵方式：

優良環保義工共 70 名，分別頒贈獎狀 1 紙及獎勵金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獎勵品。

十、敘獎方式如下：

各區公所主（管）辦人員按下列標準依權責辦理敘獎：

各區公所分別推薦 3 位環保義工人員參選，本局複審評比結果如 3 位皆入選為本局環保優良義（志）工人員者予以記功一次，2 位入選者予以嘉獎二次，1 位入選者予以嘉獎一次。

十一、頒獎表揚日期：

預定於每年 11 月 12 日環保義工日辦理表揚，屆時行程將另行公布。

十二、計畫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本預算及環境教育基金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 局長核定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績優環保義工遴選表揚推薦表

基	所屬區別		姓名		
	義工隊名稱				

本 資 料	義年	工	年	居	住	(粘貼二吋照片)
	戶地	籍		地	址	
	身分	證		電	話	()
	字號	號		手	機	
	服單	務		擔	任	傳 真 ()
	位		職	務	是 否 曾 獲 得 政 府 獎 項	民 國 年 稱 :
服務單位近三年接受政府補助名稱及金額				名稱 : 金額 :		
近 一 年 內 推 動 環 保 工 作 事 蹟	1. 力 行 環 保 工 作					
	2. 推 廣 環 境 教 育					
	3. 監 督 通 報					
	4. 生 活 環 保					
	5. 其 他 環 保 特 殊 事 蹟					

表格內容請自行調整大小書寫，原則以3頁為限並避免以附件代替。

近一年內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照片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



說明：（20字以內文字說明）